**附件**

长安大学服义务兵役学生保留学籍暨休学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 | 专业 |  | 年级 |  | 班级 | 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
| 家庭住址及联系方式 |  |
| 应征入伍地 | 从学校入伍□ | 从生源地入伍□ |
| 入伍通知书号 |  | 服役部队 |  |
| 学生签字： 年 月 日 | 联系方式 |  |
| 缺课起始时间： |
| 休学期限： 自 学年第 学期（ 年 月 日）起 至 学年第 学期（ 年 月 日）止 |
| 武装部审查意见  | 武装部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 见 | 学院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教 务处 审批 |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 |

服义务兵役大学生保留学籍（休学）应填写本表，审批后交存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并在武装部备案。